附件1

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报考职位名称及编码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本人承诺：  1.本人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。  2.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。  3.本人过去7天内无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。  4.本人目前没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胸闷等症状。  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，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  承诺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
说明：

1.各地疫情风险等级可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。

2.法律责任：根据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规定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，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.承诺书落款时间应为面试当日。